



最高法：建立健全更加符合司法规律指标体系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和完善法官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法院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指导意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法律规定为依据，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按照中央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要求，结合人民法院工

作实际，对考核主体、考核内容、考核标准、组织实施、结果运用等内容作出全面规范，进一步树牢正确考核理念，理顺公务员考核与法官考核逻辑关系，建立健全更加符合司法规律的指标体系，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风向标”的作用，为推动建设一支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高素质专业化法官队伍提供了制度遵循。

《指导意见》明确提出，

法官考核要根据公务员考核相关规定，准确立足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区分不同法院层级、不同业务条线，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分级分类开展。在指标体系设置上，总体沿用公务员考核

“德、能、勤、绩、廉”指标体系，并将法官法规定的考核内容融入其中，确保法官考核既与公务员考核体系保持一致性，又充分体现法官职业特点。

《指导意见》坚持聚焦主

责主业、突出工作实绩的原则，侧重对法官办案业绩进行考核，从办案数量、办案质量、办案效率、办案效果四个维度设置指标，并对各项指标考核重点作出指导性规定；同时，将法官参加党和国家中心工作、重点工作，开展审判延伸工作，参加课题研究等其他工作纳入业绩考核范畴，使考核结果能够全面、准确反映法官工作量和工作成果。为解决案件类型多样、难易复杂程度不

一导致案件难以量化比较的问题，《指导意见》提出构建“固定系数+浮动系数”的办案工作量权重系数体系，综合考虑案件类型、审判程序、审理流程、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设置案件的固定系数和浮动系数，并配套印发《法官考核中案件权重系数设置样式参考表》，为各地法院结合实际制定案件权重系数提供有效指引。

严格规范公安民警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的决策部署，按照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工作安排和部党委有关要求，近日，公安部印发《公安机关人民警察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禁业清单（试行）》（以下简称禁业清单），要求各级公安机关将

规范干部（职工）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作为全面从严管党治警的重要政治任务和推进公安队伍教育整顿的关键环节认真抓好落实，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公安铁军。

禁业清单对所称经商办企业行为和公安民警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的 5 类

共同禁业范围进行了明确。禁业范围主要涉及领域为民警任职公安机关辖区内与公安工作关系密切和可能影响公安机关严格公正执法的经商办企业活动。

禁业清单要求，公安系统厅（局）级及以上干部（含职业公务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应当同时适用中共中央组

织部和地方党委组织部关于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的相关规定；各级公安机关处级及以下民警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在民警所在警种部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从事经商办企业活动；公安民警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影响，为近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商办企业等

活动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或者为其经商办企业谋取利益。

禁业清单强调，对于公安民警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因退出经商办企业活动而存在就业、社保等困难的，公安机关应当积极汇报当地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帮助解决。

中国法官考核新规：连续两年“基本称职”应退出员额

中国法官考核机制有了新规定。自 2022 年开始，法官年度考核确定为不称职等次，或者连续两年确定为基本称职等次的，应当退出员额。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 3 日通报的《关于加强和完善法官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披露这一内容。根据这份意见，法官的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

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

意见明确，当法官出现“能基本完成本职工作，但办案数量、质量、效率、效果指标得分较低，或者在工作中有较大失误”等情形时，年度考核将被确定为基本称职等次。而当法官出现“严重违反法官职业道德，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由本院党组管理的担任领导职务

的法官违反规定不认真履行审判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等情形时，将被确定为不称职等次。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相关负责人受访时说，加强和完善法官考核机制，着力解决实践中干与不干、干好干坏、干多干少一个样的问题，引导法官多办案、办好案。

中国法院全面完成法官员额制改革是在 2017 年。截至当年 6 月，全国共遴选出 12 万名员额法官，在此之前法官总数约为 21 万人。另一组对比数据是，最高人民法院员额法官选任完成后，在 2017 年 7 月至 12 月的半年时间里，员额法官人均办理案件达到 59.8 件，相比改革前的 2017

年上半年，增长 126.5%。

推进法官员额制改革时，最高人民法院还尤其强调让院庭长回归一线办案。此次出台的指导意见明确，对院庭长的办案任务量进行单独考核，规定无正当理由办案数量未达到相关规定的最低标准的，年度考核应当确定为不称职等次。